



# 100周年會慶“樂韻傳頌”歌唱比賽

## 歡迎報名 共祝會慶

為慶賀本會成立100周年，本會特舉辦“香港政府華員會100周年會慶`樂韻傳頌`歌唱比賽”。比賽由本會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承辦。透過比賽，會員除可與會方共同慶祝本會100周年會慶並一展所長外，更可互相觀摩，藉以提高歌唱水平。

為隆重其事，決賽將於2014年5月17日(六)晚上本會100周年會慶聚餐會上舉行。

**報名資格：**已繳交今年會費的合資格會員及華員之友，年齡不限

**報名費用：**每位港幣50元

**報名辦法：**報名表格可於本會3個辦事處索取或自本會網頁下載，填妥後，可交來本會3個辦事處或傳真至2771 1139 (傳真後，請致電2300 1067與Helen確認)

**截止報名：**2014年4月15日(二)晚上7時

**選曲指引：**本會有權因歌詞內容粗鄙、不當，要求參賽者另選歌曲、修改歌詞內容或拒絕其參賽。參賽者可自選一首不多於5分鐘的時代流行曲或民歌，語言不限

**參賽形式：**只限獨唱

**評分準則：**歌唱技巧40%；歌曲詮譯30%；個人台風20%；歌曲傳遞正面訊息10%

**獎項：**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1名，人氣獎1名，各獲獎座乙個

**評判：**本會100周年會慶籌委會代表、資深歌唱導師及知名人士；最具人氣獎則於決賽當晚，由現場觀眾一人一票選出

**初賽：**2014年4月26日(六)於本會會所禮堂舉行，具體時間由專人通知

**決賽：**2014年5月17日(六)晚上，於本會100周年會慶聚餐會上舉行

### 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參賽者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姓名相符
2. 參賽者必須簽署聲明書；未滿18歲的參賽者，須經家長加簽
3. 比賽時，須於報到處出示有效之會員證/華員之友證及香港身份證
4. 比賽時，參賽者須自備純音樂伴奏音樂CD (恕不接受其他伴奏碟)，請勿使用壓縮錄音模式(Long play)，請勿使用DIY版(自制cut聲版)及演唱會版本之伴奏音樂
5. 比賽評判得保留因參賽者使用以上兩種伴奏音樂，所帶來的演唱效果，作出扣分的權利
6. 決賽時，入圍者必須改選另一首與初賽不同的歌曲參賽。
7. 比賽安排，由本會專人通知，參賽者不得隨意更改；更改比賽時間，須得本會同意
8. 參賽者必須尊重及遵守評判結果，不得異議
9. 本會有權取消因缺席、不依時、不合作、申報內容有不實，以及或違反有關規則、指引、辦法的參賽者資格及/或獎項
10. 被取消資格/獎項的參賽者，報名費不獲退還



**查詢：**2300 1067